

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4日，河南春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春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投资37482.38万元在河南省卫辉市太公镇麦常岭-莫家岭一带建设“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设计矿区占地面积1.1009km²，矿区范围内可采资源总量12236.44万吨，其中水泥用灰岩5509.34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6727.1万吨，本项目年开采规模950万吨（其中水泥用灰岩44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510万吨/年）。项目总服务年限为18年（包含基建期1年、正常生产服务年限12.5年，复垦期1.5年，管护期3年），剩余储量可进行延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4年7月4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以卫环监[2024]11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48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47万元，占比约为2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施工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

意识；施工期尽量缩小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工程结束后，将表土回填，进行植被恢复；综上，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造成的轻微影响已得到恢复。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废水

施工期的各项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要求落实。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矿区已落实洒水抑尘、冲洗等环保措施，施工扬尘得到较好控制。项目施工期选用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达到相关标准的施工车辆、机械，定期的车辆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

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妥善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项目开采终了后用于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废土石全部垫填至一采区露天采场坑底；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矿区已落实深孔爆破、设备配备干式收尘器和喷雾器、洒水降尘、

覆盖苫盖等环保措施，施工扬尘得到较好控制。

3、噪声

本项目已在矿区边界设置多层围挡，并种植绿植，进一步吸收衰减噪声；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强度，并在爆破前提前 3 天告知附近居民，爆破开始前发布警报或哨音提醒周边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旧零部件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全部外售处理；废油桶和废机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操作人员技能培训，严格遵从项目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因人操作失误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矿区巡线检查，定期对矿区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省卫辉市麦常岭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原志强	法人	河南春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5993011666	原志强
检测单位	樊好功	经理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17621280	樊好功
报告编制单位	黄烜	经理	河南春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513732974	黄烜
专家	郑立庆	副教授	河南师范大学	13803738071	郑立庆

